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燃气
锅炉购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5979135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db3n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开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_0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开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17255184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苗进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苗进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红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康奎	06354143505410022	BH016081	李康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康奎	审核	BH016081	李康奎
高玲慧	编制报告	BH014156	高玲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省开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康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143505410022，信用编号 BH0160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高玲慧（信用编号 BH014156）、李康奎（信用编号 BH01608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李康奎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委数量 (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李康奎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16081	06354143505410022	0	0	正常公开	2019-11-14 16:58:24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页, 跳转到第 1 页 共 1 条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143505410022

姓名: 李康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9. 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9 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949de9fc652cfebf899509293144241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6905122776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5196905122776	姓名	李康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276.51	4400.00	1643.09	105	0.00	33319.6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4-15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9-04-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5000	●	5000	●	5000	●
06	5000	●	5000	●	5000	●
07	5000	●	5000	●	5000	●
08	5000	●	5000	●	5000	●
09	5000	●	5000	●	5000	●
10	5000	●	5000	●	5000	●
11	5000	●	5000	●	5000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11.17 14:17:40 打印时间: 2020-11-17						



表单验证号码5b10ab1cdfcf4c0a88c8d09435230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1198701276061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1198701276061	姓 名	高玲慧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城北村444号			邮政编码	456500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478.19	2415.60	763.84	57	0.00	15657.6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2745	●	2745	●	2745	●
11	2745	●	2745	●	2745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11.18 17:17:53 打印时间: 2020-11-18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

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承接业务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有机肥技术开发;土壤修复;土地复垦;环境保护监测;销售:化肥、有机肥;环保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1号楼
2单元4层2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苗进之		联系人	刘志勇	
通讯地址	河南省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东环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8568812865	传真	/	邮政编码	459400
建设地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改委		批准文号	2020-410526-44-03-06578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324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南省滑县化工厂）位于河南滑县解放北路 25 号，始建于 1953 年，是原国家化工部橡胶助剂全国四大定点生产厂之一，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成员单位，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该公司主要生产橡胶用促进剂、防老剂和不溶性硫磺，生产能力为 5000t/a 促进剂、4000t/a 防老剂和 5000t/a 不溶性硫磺。为响应政府号召，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仑化工）逐步完成搬迁改造工作，将公司厂内项目全部搬迁至新厂址，新厂址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漓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和锦华路以东。目前老厂区已于 2019 年 4 月关停。

新厂区分三期进行搬迁改造：一期项目为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环评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6】4 号，2018 年 9 月进行了环评变更，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验收；二期项目为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环评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6】15 号，于 2020 年 6 月通过验收；三期项目为年产 3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

促进剂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7】117号，基本建设完成。

一期变更环评中提出项目一期供汽来源由企业自建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作为蒸汽供给源。二期、三期环评供热：集聚区规划采用集中供热，依托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和安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和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的热能作为热源。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安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和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进行了扩产，停止为开仓化工正常供气，集聚区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已经投产，但由于管网问题尚未能给厂内提供热源，且热电联产项目检修、停产期间，为保证企业正常生产，需使用锅炉。一期 4t/h 的燃气锅炉无法满足整个厂区一、二、三期全部的供热需求。目前三期已经建设完成，企业为了保证三期正常生产，决定拆除 4t/h 的燃气锅炉，新建一台 12t/h 和一台 10t/h 的低氮燃气锅炉，建设锅炉房及配套设施，为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二、三期提供热力供应，待产业集聚区公共热源正常使用后，作为补充热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正），本项目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其他（电热锅炉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勘察、调研及收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

2、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 1 台 12t/h 燃气锅炉，1 台 10t/h 燃气锅炉。

表 1-1 锅炉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蒸汽锅炉	WNS12-1.25-Y.Q	台	1	/
2	蒸汽锅炉	WNS10-1.25-Y.Q	台	1	/
3	补水箱	35m ³	台	2	/
4	软水器	28 m ³ /h	台	2	一备一用
5	给水泵	15kw	台	2	一备一用
6	循环水泵	4kw	台	2	一备一用

7	节能器	/	台	1	/
8	风机	37kw	台	1	/
9	风机	11kw	台	1	/
10	低氮燃烧器	/	台	2	/
11	烟囱	Φ 600mm	15 米	2	/

集聚区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已经投产，但由于管网问题尚未能给厂内提供热源，且热电联产项目检修、停产期间，为保证企业正常生产，需使用锅炉，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30 天。

3、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锅炉房工作人员2人，为原有锅炉房管理人员，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锅炉用水17424t/a（24.2t/h）。

（2）排水

项目新增锅炉废水，废水为清净下水，随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供电

依托集聚区供电设施，厂内建设有1座变配电所。

（4）供气

气源为华润燃气，管道直接接入厂内。

4、产业政策及相符性分析

4.1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主要为厂区提供热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分类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漓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和锦华路以东，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定位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526-44-03-065784）。

4.2 用地功能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漓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和锦华路以东，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定位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4.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该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滑县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10} 、 $PM_{2.5}$ 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当地空气不达标。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可知，金堤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根据大韩桥自动站监测数据，金堤河水质类别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厂界监测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 NO_x ，经采取防治措施，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用水由滑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项目总占地面积 $324m^2$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漓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和锦华路以东，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定位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526-44-03-065784）。

4.4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	本项目符合滑县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4.5 与《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滑政〔2017〕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全县禁止新建不符合县城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县城主导风向上白道口镇、枣村乡、道口镇、小铺乡、王庄镇等禁止新建、扩建可能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产业园区和工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当逐步搬迁或关闭。促进区域布局合理化、污染排放减量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绿色转型，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绿色发展。

本项目响应了滑县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企业正常生产提供热源，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6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环办〔2013〕107 号），划定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 号），取消了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目前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最近约 5.6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划定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米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 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20米、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米的区域。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距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3.5km, 不在保护范围内。

(3)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一）枣村乡

1.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留固镇

3.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三）半坡店镇

5.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四）王庄镇

8.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五）小铺乡

10.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及水厂内部区域。

（六）焦虎镇

11.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七）城关街道

12.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八）产业集聚区

13.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九）上官镇

14.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6.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一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十）八里营镇

18.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一）大寨乡

20.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

21.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二）高平镇

22.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

（十三）白道口镇

23.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4.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四）老店镇

25.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十五）瓦岗寨乡

27.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十六）慈周寨镇

28.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十七）桑村乡

31.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八）老爷庙乡

32.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九）万古镇

35.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十）牛屯镇

36.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东环路交叉口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距离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2.6km，不在保护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之前一期建设有一台 4t/h 燃气锅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主要为锅炉废气、废水和噪声。

（1）废气

由于原有锅炉项目没有监测数据，根据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变更报告采用产排污系数核算原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提供的燃烧每万立方米的燃料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废气排污系数为 $136259.17 \text{ m}^3/\text{万 m}^3$ 原料、 SO_2 排污系数为 $0.02\text{Skg}/\text{万 m}^3$ 原料（注：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的总硫含量为 $7.3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系数取 $18.71\text{kg}/\text{万 m}^3$ 原料；颗粒物按《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P73 中的产污系数，项目取值 $2.4\text{kg}/\text{万 m}^3$ ，污染物产生量为燃烧 1 万 m^3 天然气的产生量。经核算，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3

表 1-3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污系数 ($\text{kg}/\text{万 m}^3$)	产污量 (t/a)
废气量	136259.17	$2.94 \times 10^7 \text{ m}^3/\text{a}$
颗粒物	2.4	0.5184
SO_2	0.02S	0.864
NO_x	18.71	4.05

4t/h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 0.5184t/a， SO_2 0.864t/a， NO_x 4.05t/a。

（2）废水

锅炉废水量为 $1680\text{m}^3/\text{a}$ ($5.6\text{m}^3/\text{d}$)，水质数据：COD $4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15\text{mg}/\text{L}$ 、 BOD_5 $20\text{mg}/\text{L}$ 、SS $40\text{mg}/\text{L}$ 。锅炉废水为净下水，随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市政管网。项目锅炉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06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252t/a。

（3）噪声

噪声声源主要为锅炉房内燃气锅炉燃烧器、水泵、风机等，源强为 65-85dB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墙壁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台12t/h和一台10t/h的燃气锅炉，拆除原有的4t/h燃气锅炉，故不再对原有4 t/h燃气锅炉提相应的措施和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东经 114°25′-114°58′；北纬 35°12′-5°40′之间，属安阳市管辖并与濮阳、鹤壁、新乡三市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交通便利，大广高速从境内穿越，省道 S101、S222、S213、S215、S307 线在境内连接成网。滑县东西长 50km，南北宽 44km，县域面积 1814km²，耕地面积 170 万亩。

滑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县城南部，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华康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4.2km²。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东段，厂址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质、地貌

滑县全境均属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平坦，起伏较小。自古以来，黄河挟带大量泥沙奔腾而下，形成诸多残堤，陡渣。总的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地面黄海高程一般 53-65m。地形地貌可划分为平原固堤区、平原平坡区、平原洼坡区。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m 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地质均匀，区域内无影响其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

3、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空分布不均等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滑县地处中纬度，属北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区。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温差较大。年日照时数 1787.2~2566.7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51%，其中最长为 6 月份，最短为 2 月份，太阳辐射总

量为全省相对高值区；年平均气温为 14.2~15.5 ℃极端最低气温为-16 ℃极端最高气温为 42.9 ℃年降水量 349.2-970.1mm。历年平均无霜期达到 20d。年平均风速为 3.0m/s，夏季主导风向为 S 风，冬季主导风向为 NE 风。

4、水文

(1) 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

其中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水系，为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为海河流域。境内有卫河、金堤河、黄庄河、柳清河、城关河、贾公河、瓦岗河、回木河和大宫河 9 条主要河流，总长为 278.9km，径流量为 $8815 \times 10^4 \text{m}^3$ ，其中卫河、黄庄河、大宫河引黄补源能力为 1 亿多立方米。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 有黄庄河、柳清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2 ，境内长度 25.9km。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黄庄河接纳了长垣县的大量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水质污染严重。

柳清河发源于封丘县，自半坡店入滑县境，在田庄和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河长 51.76km，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源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2 。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总长 172.9km，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南北贯穿封丘全境，流经长垣西部边缘，在东杨庄进入滑县，穿县城后转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金堤河。大宫河下属三条干渠:四干渠、五干渠、六干渠，六干渠果首在道口东，穿道滑坡绕南苇湾，至什牌，长 7m 最大流量 30m/s。

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文化大革命中叫文革河，近年来根据其地理条件定名为城关河，全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2 。详见附图 12 滑县水系图。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清净水可随厂内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一块排入市政管道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地下水流向和地

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1/3600-1/4000。全县浅层(60m以内)地下水总量35993万m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78.4%，其中水层在25-45m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面积为158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88.9%，是当前的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60m以内有少量细砂粒，面积197.3km²，占总面积的11.1%。根据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11-34.5m，局部达到45m，单位涌水量为4.6-7.3吨/时米，个别达到11.7吨/时米;赵营东新庄--带地层紊乱，井深120m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全县95%以上的地下水呈弱碱性，pH值在7-9之间，矿化度2g/L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5、土壤植被

滑县处于黄河冲击平原，成土母质以黄河冲击母质为主，成土年龄短，质地疏松，多属潮土。土壤东粘西沙。区域内绝大多数为农田，当地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集聚区规划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

编号	项目	类别及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1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9 年滑县环境质量公报》，滑县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如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一氧化碳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5.2	150	23.5%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6	80	9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3	35	172.3%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92	75	256.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50.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29.6	150	153.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	4	5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0%	不达标

由上述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₁₀、PM_{2.5}、O₃ 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扬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O₃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各工业企业严格遵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为了解项目区 TSP、NO_x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6 日对 TSP、NO_x 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TSP 日均值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1#项目所在地	0.263~0.298	0.877~0.993	0	0
2#宣武庄村	0.271~0.293	0.903~0.977	0	0
3#沙河头村	0.261~0.291	0.87~0.97	0	0
4#安在村	0.267~0.287	0.89~0.957	0	0

表 3-4 NO_x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				NO _x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1#项目所在地	0.036-0.043	0.144-0.172	0	0	0.035-0.038	0.35-0.38	0	0
2#宣武庄村	0.035-0.044	0.14-0.176	0	0	0.036-0.039	0.36-0.39	0	0
3#沙河	0.035-0.043	0.14-0.172	0	0	0.035-0.038	0.35-0.38	0	0

头村								
4#安在村	0.035-0.044	0.14-0.176	0	0	0.035-0.039	0.35-0.39	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TSP、NO_x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侧文革河，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金堤河。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位于县城东 30km。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2019 年滑县环境质量公报》该断面全年例行监测 12 次。该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3-5。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表 3-5 2019 年滑县环境质量公报金堤河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8.43	9.10	5.6	3.13	0.44	0.009	0.0009	0.00002	0.0005	20.9	0.11
类别	I	I	III	III	II	I	I	I	I	IV	III
超标倍数	--	--	--	--	--	--	--	--	--	0.04	--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0.017	0.0045	0.77	0.0002	0.0023	0.00005	0.0072	0.0023	0.025	0.0025	
类别	II	I	I	I	I	I	I	I	I	I	

大韩桥自动站达到Ⅳ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根据上述水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企业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3-6。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果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0.7.16	53.2	42.5
西厂界	2020. 7.16	52.1	43.6
南厂界	2020. 7.16	54.7	42.7
北厂界	2020. 7.16	57.2	4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为内无大面积天然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现有植被多为农田作物，群落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东段，周边主要为工业道路、厂房等。厂区北邻漓江路，漓江路以北 240m 为宣武庄村；厂区西北约 85m 为盈德气体，盈德气体西侧为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厂区西邻锦华路；厂区南面为豫华实业；厂区东面为农田，见表 3-7。本项目周围环境见附图 2。

表 3-7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敏感目标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与厂址相对位置	户数 (户)	人数 (人)	环境功能区划分级别
宣武庄村	240	北	正在搬迁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孔庄村	1085	东			
军旅庄村	1125	西南			
史固村	2056	东南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臭氧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V类标准	项目名称	V类标准
PH	6~9	NH ₃ -N	≤2.0
COD _{Cr}	≤40	总磷（以P计）	≤0.4
BOD ₅	≤10	石油类	≤1.0
DO	≥2	LAS	≤0.3

3、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昼间标准≤65dB(A)、夜间标准≤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项目总量如下表。

表 4-1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分类	指标	总量控制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1611	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进行核算。
	CODcr（t/a）	0.08055	
	NH ₃ -N（t/a）	0.00806	
	CODcr（t/a）	0.0644	按照厂内总排口排放浓度核算
	NH ₃ -N（t/a）	0.0242	
废气	颗粒物（t/a）	0.08095	按照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排放限值核算申请总量
	SO ₂ （t/a）	0.1619	
	NO _x （t/a）	0.4857	
	颗粒物（t/a）	0.08095	按照预测值核算
	SO ₂ （t/a）	0.1619	
	NO _x （t/a）	0.445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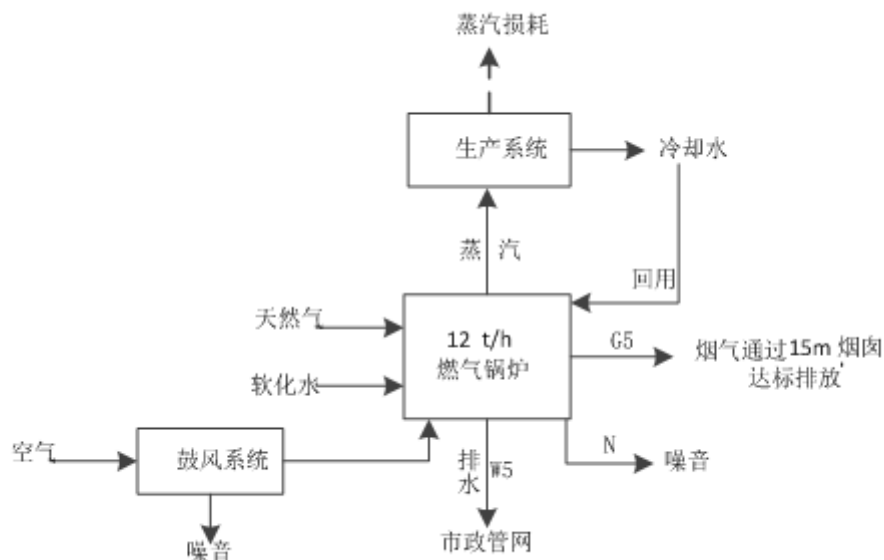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天然气通过锅炉燃烧器点燃后将热量传导给锅炉内的纯水，燃烧器产生噪声。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2）锅炉补充水为软水，采用自来水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吸附 Ca^{2+} 、 Mg^{2+} 等离子后成为软化水，需要对离子交换树脂定期进行反冲洗，产生冲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污，产生废水。

主要污染产排情况分析：

一、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基础上进行设备改造，施工期主要进行输气管道建设，主要建设活动有管沟开挖、土方堆放、车辆运输物料、物料堆放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和废弃的土方，施工期污染源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锅炉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

化物。

本项目新增 12 吨燃气锅炉，燃气量为 900 m³/h，锅炉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0 天，年燃气量为 64.8 万 m³/a。新增 10 吨燃气锅炉，燃气量为 750 m³/h，锅炉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0 天，年燃气量为 54 万 m³/a。

燃天然气锅炉排污源强核算依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天然气工业锅炉，具体内容见表 5-1。颗粒物按《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P73 中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取值 2.4kg/万 m³。

表 5-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天然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根据表 5-1 计算，该 12t 燃天然气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8.83×10⁶m³/a(1.23 万 m³/h)。SO₂ 产生量为 0.2592t/a，产生浓度为 29.354mg/m³，NO_x 产生量为 1.2124t/a，产生浓度为 137.305mg/m³；烟尘产生量为 0.1555t/a，产生浓度为 17.61 mg/m³；10t 燃气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7.36×10⁶m³/a(1.02 万 m³/h)。SO₂ 产生量为 0.216t/a，产生浓度为 29.348mg/m³，NO_x 产生量为 1.0103t/a，产生浓度为 137.269mg/m³；烟尘产生量为 0.1296t/a，产生浓度为 17.609mg/m³。为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锅炉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器去除氮氧化物效率可达 80%以上，取值 80%，则 NO_x 排放浓度为 27.5 mg/m³。通过低碳燃烧机技术来降低炉膛温度，通过 FGR 技术（烟气再循环）降低空气中的含氧量，从而降低颗粒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FGR 主要目的是把尾气的烟气抽取部分与新鲜空气进行混合来供燃烧机使用，这样使得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 5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可达 10 mg/m³。则新增 12t 锅炉烟尘排放量为 0.044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883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428 t/a。新增 10 t 锅炉烟尘排放量为 0.036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36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024 t/a。

天然气经锅炉燃烧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以及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排放限值要求：粉尘 5 mg/m^3 、二氧化硫 10 mg/m^3 、氮氧化物 30 mg/m^3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水。

燃气锅炉排水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P318 页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的数据，燃气锅炉废水排污系数按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进行计算，则 12t 锅炉排水量为 878.688t/a，10t 锅炉排水量为 732.24t/a。锅炉废水为清净水，类比水质为 COD40mg/L、NH₃-N15 mg/L、BOD₅20mg/L、SS40mg/L。

3、噪声

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地区，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A），将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其噪声值能降至 50~6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声源情况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室内	声压级（dB）
1	锅炉燃烧机	2	是	80-90
2	给水泵	2	是	70-90
3	循环泵	2	是	78
4	风机	2	是	85

4、项目实施后的“三本账”

本项目锅炉房为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各种污染物产生情况变化见表 5-3。

表 5-3 锅炉房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 4t 锅炉排放量	12t、10t 锅炉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	烟尘	0.5184	0.08095	-0.43745
	SO ₂	0.864	0.1619	-0.7021
	NO _x	4.05	0.4452	-3.6048
水	COD	0.0672	0.0644	-0.0028
	NH ₃ -N	0.0252	0.0242	-0.001

六、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运营期	12t	烟尘	17.61mg/m ³ 、0.1555t/a	5mg/m ³ 、0.0442t/a
			SO ₂	29.354mg/m ³ 、0.2592t/a	10mg/m ³ 、0.0883t/a
			NO _x	137.305mg/m ³ 、1.2124t/a	27.5mg/m ³ 、0.2428t/a
		10t	烟尘	17.609mg/m ³ 、0.1296t/a	5mg/m ³ 、0.0368t/a
			SO ₂	29.348mg/m ³ 、0.216t/a	10mg/m ³ 、0.0736t/a
			NO _x	137.269mg/m ³ 、1.0103t/a	27.5mg/m ³ 、0.2024t/a
水污染物	锅炉废水	12t	COD	40mg/L、0.0351t/a	40mg/L 、0.0351t/a
			氨氮	15mg/L 、0.0132t/a	15mg/L 、0.0132t/a
		10t	COD	40mg/L 、0.0293t/a	40mg/L 、0.0293t/a
			氨氮	15mg/L 、0.011t/a	15mg/L、0.011t/a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无新增	无新增
噪声	运营期	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A），将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其噪声值能降至 50~65dB（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该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种群和其他生态敏感点，运营期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基础上进行设备改造，施工期主要进行输气管道建设，主要建设活动有管沟开挖、土方堆放、车辆运输物料、物料堆放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和废弃的土方，施工期污染源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产生扬尘主要为：地基开挖、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物料堆放及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统一、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将施工期环保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程序。根据《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通知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施工扬尘的主要防治措施应做到如下：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按照以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期工程量及施工面积。为了降低扬尘产生的影响，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要做到：

①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并应该加篷布遮盖，尽量降低物料输运过程中的落差，堆料场设简易棚以减少二次扬尘；

②合理安排堆放场地及施工工序，注意场内小环境的挖填方平衡，以减少因土方的不合理占地堆放而影响施工进度，施工便道和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取、弃土（石）场要采取严格的处理措施，防止生成新的尘源；

③施工现场应在场界四周采用遮挡措施，以防二次扬尘向周围扩散，既文明施工又减少污染，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

的建设工程；

④注意施工机械的操作，避免夜间加工，同时加强管理，避免突然加速和超载，降低施工机械尾气中的碳黑浓度；

⑤建筑工地要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工地砂土 100%覆盖或围挡，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以及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

（2）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装卸机、挖掘机、混凝土振捣泵、起重机等，因而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敏感点产生噪声污染。为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

②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安排施工。

④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⑥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采取以上废水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

1)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 包括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及其它建筑施工过程中废弃的少量建筑材料, 若处置不当, 遇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环境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施工, 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建筑垃圾, 施工时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覆盖堆存。施工作业结束后, 少量土方用作为绿化用土综合利用; 少量金属类建筑垃圾外售于废品收购站, 非金属类建筑垃圾临时覆盖堆存, 定期处理。

2) 施工队伍产生的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依托厂内的垃圾桶、垃圾车, 及时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 评价认为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见表 7-1:

表 7-1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废气污染源参数

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排放口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m		烟气温度/ $^{\circ}\text{C}$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颗粒物
12t 锅炉	粉尘	114.582960	35.528424	43	15	0.6	25	12.09	7200	正常	0.0614
	SO ₂	114.582960	35.528424	43	15	0.6	25	12.09	7200	正常	0.1226
	NO _x	114.582960	35.528424	43	15	0.6	25	12.09	7200	正常	0.3372
10t 锅炉	粉尘	114.582960	35.528424	43	15	0.6	25	10.026	72010	正常	0.0511
	SO ₂	114.582960	35.528424	43	15	0.6	25	10.026	7200	正常	0.1022
	NO _x	114.582960	35.528424	43	15	0.6	25	10.026	7200	正常	0.2811

(3)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参数见下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39.68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8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7.2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表 7-4、7-5:

表 7-4 12t 锅炉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12t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25	3.46	0.7689	6.908	1.382	15	7.5

100	2.828	0.628	5.646	1.129	14.53	7.265
500	0.6874	0.1528	1.372	0.2744	3.775	1.888
1000	0.2808	0.0624	0.5606	0.1121	1.542	0.771
1500	0.1624	0.0361	0.3242	0.06484	0.8920	0.446
2000	0.1095	0.0243	0.2186	0.04372	0.6013	0.301
2500	0.08043	0.0179	0.1606	0.03212	0.4418	0.221
下风向 最大浓 度	4.979	3.982	9.941	1.9882	19.0	9.5
最大浓 度出现 距离	41m		41m		41m	

表 7-5 10t 锅炉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 心下风 向距离 (m)	10t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 率(%)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25	3.208	0.7129	6.415	1.283	14.64	7.32
100	2.354	0.5231	4.708	0.9416	12.95	6.46
500	0.5722	0.1272	1.144	0.2288	3.147	1.574
1000	0.2337	0.0519	0.4674	0.0935	1.285	0.643
1500	0.1352	0.0300	0.2704	0.0541	0.7435	0.372
2000	0.0911	0.0202	0.1823	0.03646	0.5012	0.251
2500	0.06695	0.0149	0.1339	0.0268	0.3682	0.184
下风向 最大浓 度	4.145	0.9211	8.290	1.658	17.8	8.9
最大浓 度出现 距离	41m		41m		41m	

(5) 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7-6:

表 7-6 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 _{max} (mg/m ³)	P _{max} (%)	D _{10%} (m)	评价等级
12t 锅炉	颗粒物	4.979	3.982	41m	二级
	SO ₂	9.941	1.9882		二级
	NO _x	19.0	9.5		二级
10t 锅炉	颗粒物	4.145	0.9211		三级
	SO ₂	8.290	1.658		二级

	NO _x	17.8	8.9		二级
--	-----------------	------	-----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 12t 锅炉烟囱排放的 NO_x，C_{max} 为 19.0mg/m³，P_{max} 值为 9.5%，1%≤P_{max}<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2t 锅炉烟囱	颗粒物	5.0	0.0614	0.0442
	SO ₂	10.0	0.1226	0.0883
	NO _x	27.5	0.3372	0.2428
10t 锅炉烟囱	颗粒物	5.0	0.0511	0.0368
	SO ₂	10.0	0.1022	0.0736
	NO _x	27.5	0.2811	0.20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095
	SO ₂			0.1619
	NO _x			0.4452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废水，为清净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由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类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工程噪声源强

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地区，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A)，将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其噪声值能降至 50~7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产生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声源情况单位: dB(A)

高噪设备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源强
给水泵	70-90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50-70
循环水泵			
风机			
燃烧器			

(1)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的要求。

(2)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的相关要求，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经调查，厂区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评价选取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关心点。

(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的距离，按照高噪声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其衰减量，并算出各声源强对厂界的贡献值。

①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 [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②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eq总}$ ——预测点总声效声级, dB(A);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 对照评价标准, 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预测结果分析

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7-9:

表 7-9 工程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21.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1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0.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3.9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四周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 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附录 A,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其他”类项目, 属于Ⅳ类项目, 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管道天然气,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管道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爆炸带来的环境风险。管道内存在的天然气量约为 50kg, 项目风险 Q 值小于 1, 风险评价为简要分析。建议企业建有防范措施, 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等现象的发生。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 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生处定时巡检, 发现

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

(2) 事故状态下应立即采取停产等有效措施，同时通知生产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因停产造成生产事故，引发事故性环境风险。

(3) 针对锅炉需经常检查连接管道有无松动、脱落、龟裂变质，定期进行更换；定期检查燃气设备接头、开关、软管等部位，看有无漏气；如发现有泄漏时，要关闭所有开关，严禁火种（包括电灯开关），打开窗户通风，并立即报告专业维修站。

(4) 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为避免和减轻天然气管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后果，该企业编制和定期演练事故应急预案；该企业设置应急计划区，在事故发生后，进行紧急封锁和重点救护，设置事故避险区，并保证避险区通道畅通。事故状态下，首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职工。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评要求企业下设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主要包括：

①宣传、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主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公司安环部门搞好车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安环部门建立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

②领导并组织项目运行期（包括非正常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③开展环保教育、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避免员工操作失误造成大气的污染。

④建立环境质量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的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2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设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生态环境部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根据《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7-10：

表 7-10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类别	污染物	排放口名称	数量	图形标志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烟囱	2处	
噪声	/	噪声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①监控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②污染源监控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文件中“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本次环评汇总了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7-11：

表 7-1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2t 锅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10t 锅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四周厂界	厂界外一米	Leq(A)	1 次/季度

8、环保投资估算

表 7-12 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12t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FGR 技术+15 米排气筒	11
	10t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FGR 技术+15 米排气筒	11
废水	锅炉废水	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1
噪声	设备降噪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5
总投资			28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1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排污口数量	验收因子	验收要求
----	------	------	-------	------	------

废气污染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FGR 技术+15 米排气筒	2	颗粒物、SO ₂ 、NO _x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噪声污染	运行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	/	隔音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12t 锅炉烟 囱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FGR 技术 +15 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10t 锅炉烟 囱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FGR 技术 +15 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	锅炉废水	COD、氨氮、 BOD、SS	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 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无			
噪 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强为 70~90dB（A），高噪音设备在车间内作业，采取封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对外影响不大。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加强厂区绿化和地面硬化，空闲场地种植花草树木，形成绿化带，并积极采取相应的防污染措施，保护当地生态环境。通过绿化，在一定程度上可起到降噪、美化的作用。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0526-44-03-065784）。

2、项目选址评价结论

该项目选址在滑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土地功能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土地规划要求。厂址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营运期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FGR 技术（烟气再循环）+15 米高烟囱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水为清净水直接通过厂区污水处理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3、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 SO₂、CO 和 NO₂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声环境

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滑县环保局公布的《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1月-12月份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的监测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水质类别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可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和 15 米高烟囱后，经预测，有

组织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经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给水泵、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消声、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二、建议

1、制订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制度，责任到人；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运转率，减少物料消耗。

3、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定期维护管养。

4、加强员工培训，严格管理制度，减少物耗能耗。

三、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按照本评价结论和建议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锅炉房位置图；

附图 4、锅炉房现状照片；

附图 5、饮用水源地区位图

附图 6、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年产 3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土地证

附件 8、产业集聚区入驻证明

附件 9、承诺书

附件 10、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附件 11、声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12、总量指标调配意见

附件 13、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4、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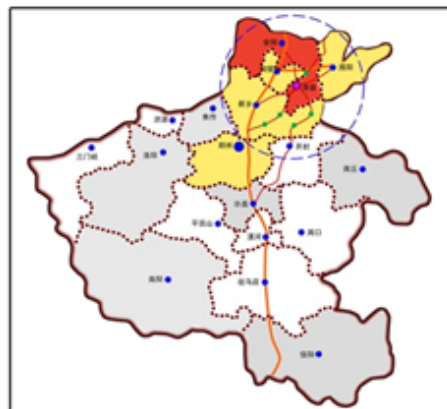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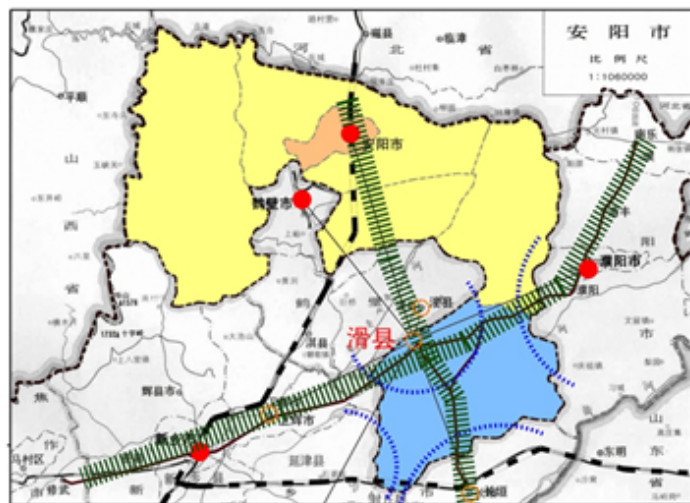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安阳在河南省的位置图

滑县产业集聚区在滑县的位置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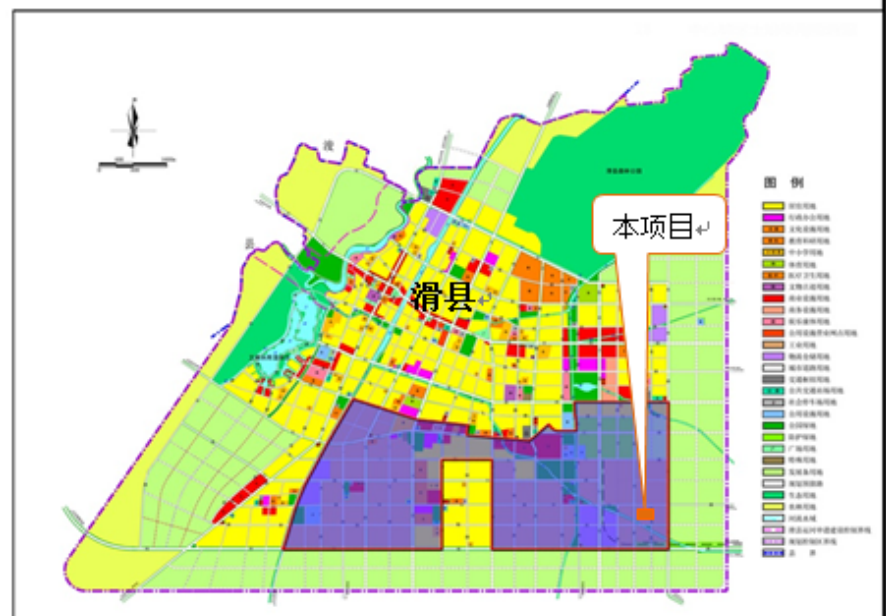
↓ 滑县在安阳市的位置图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114.25'—114.58'；北纬35.12'—35.40'之间。东邻濮阳，北界内黄，西与浚县相连，南和长垣、封邱、延津接壤。

滑县县城道口镇位于县境西北部边缘，西临卫河，东接滑县老城——城关镇，地处北纬35.35'，东经114.31'。东北距濮阳市50公里，东南距长垣县城50公里，西北距安阳市70公里，西南距新乡市70公里。南距新菏铁路滑县车站50公里。汤上公路、新濮公路、淇滑公路相交于此，交通便利，为客货集散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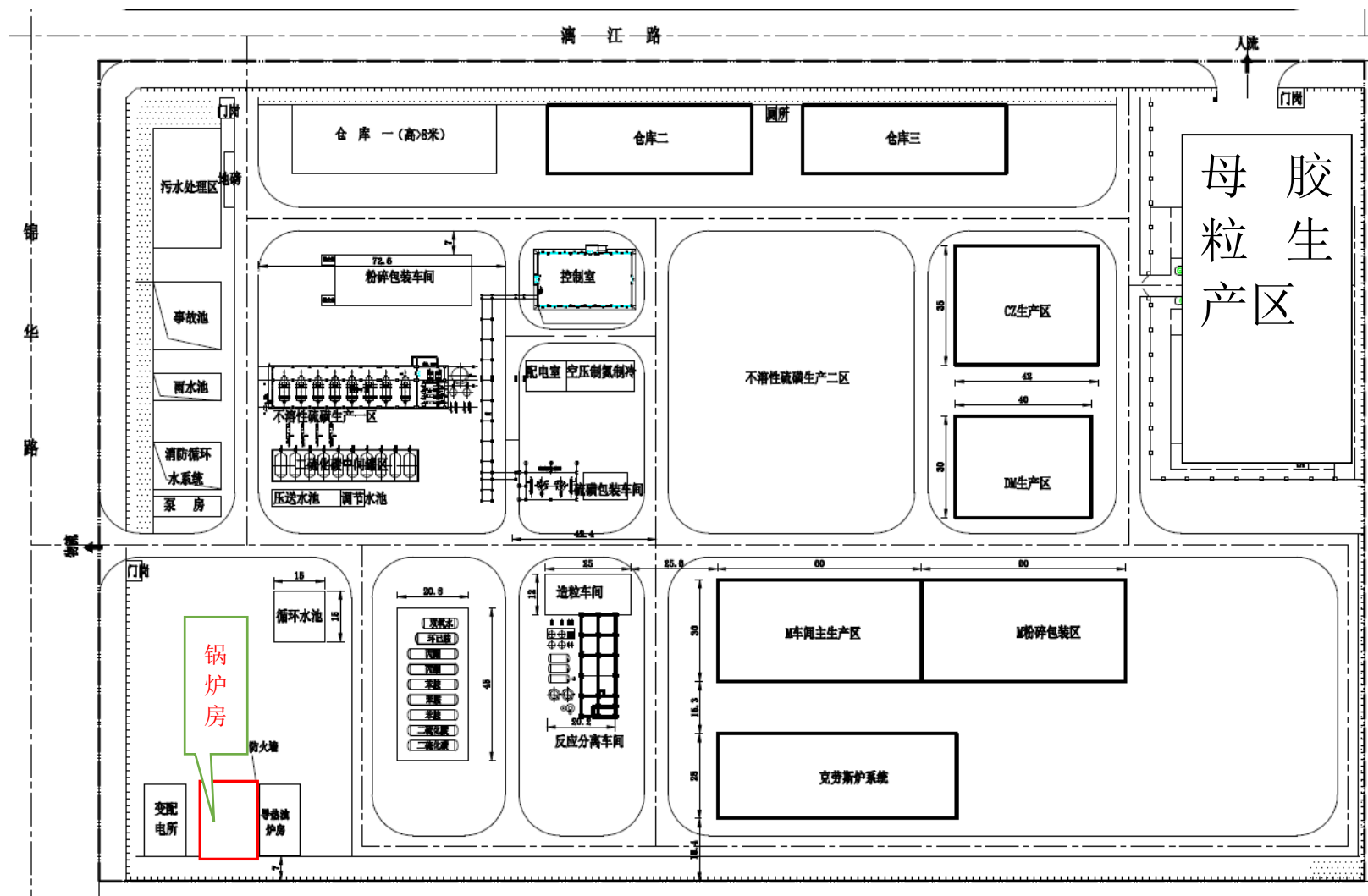
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4.2平方公里，位于滑县县城南部，属滑县新区范围，用地与道口镇、城关镇相接，现状建成面积10.29平方公里。集聚区与滑县新区建成区紧密相依，可有效利用已建成的公共设施资源，降低前期建设投资；同时也可利用县政府所在地道口镇的区域影响力，引导带动其发展。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锅炉房位置图



工程师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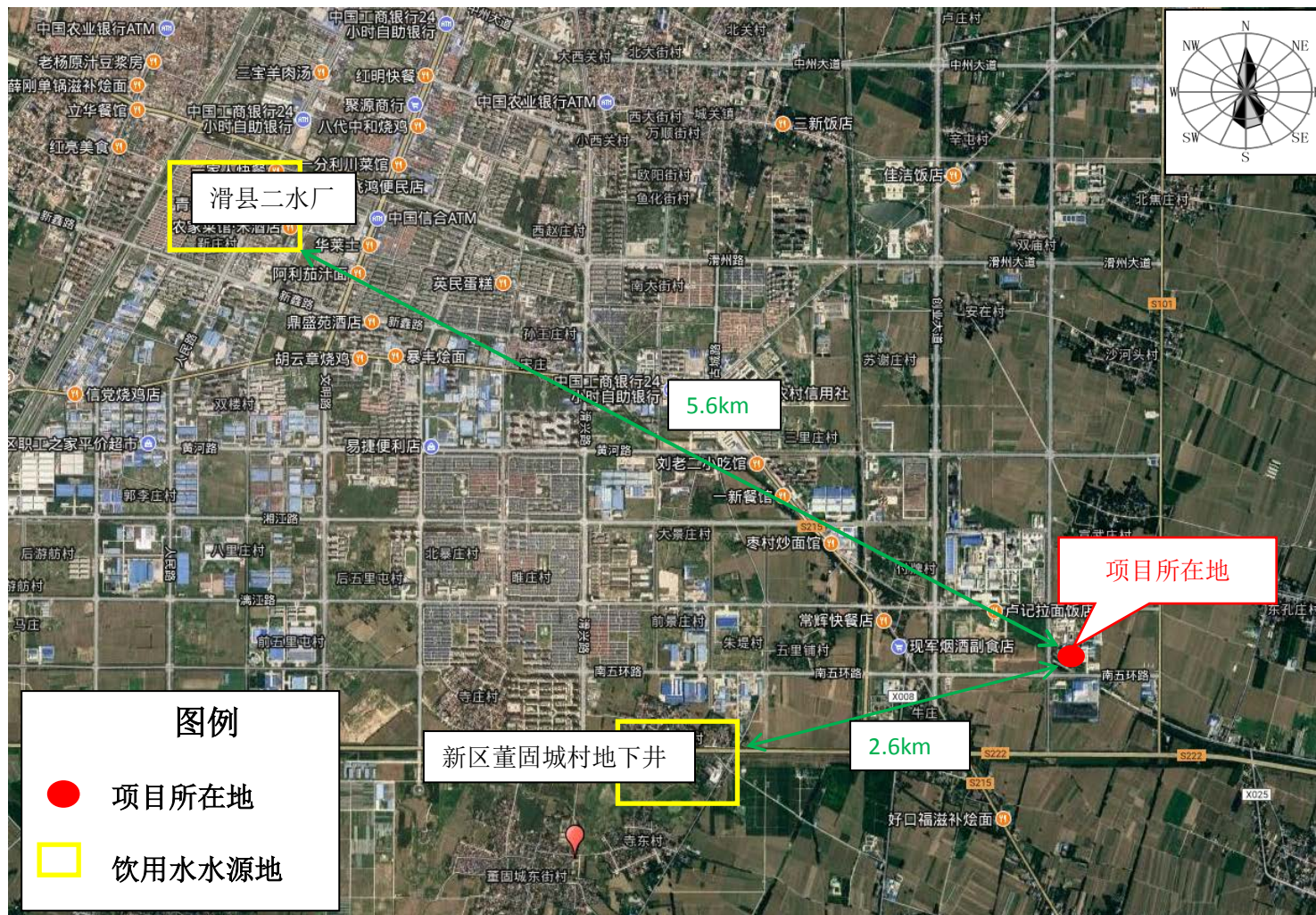


现有锅炉房



预留用地

附图 4: 锅炉房现状照片



附图 5：饮用水水源地区位图


环评互联网
www.EIAbbs.Net



帖子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环评报告公示
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广东荣禧智能车库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分公司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环境影响...

- 项目公示 12-21
- 11种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以及处理措施 11-19
- 临沂联全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集成 12-21
- 资溪县南源水电站验收公示 12-21
- 宁晋县毅睿拔丝厂年加工300吨金属线材项目 12-21
- 常德市昌平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4000万块混凝 12-21

安徽环评师 唯一社保 16年拿 北京环评师 不转社保 五万五 广东荣禧智能车库有限公司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河南] 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0-12-21 15:13 | 只看该作者

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df](#)
10.15 MB, 下载次数: 0

1

主题

2

帖子

53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积分 6

快速回复

附图 6：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526-44-03-065784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172551845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开仑化工公司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厂项目依托热电联产项目和60万吨尿素项目的热能作为热源, 不溶性硫磺项目建成后, 热电联产项目尚未实施, 同期安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和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进行了扩产, 已无法满足我公司正常供气, 现需购置一台12t/h和一台10t/h低氮燃气锅炉, 建设锅炉房及配套设施, 在产业集聚区公共热源正常使用后, 作为补充热源。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8月16日

附件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1725518454
(1-1)

名 称

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苗进之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贸易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橡胶助剂、防老剂、促进剂、橡胶用不溶性硫磺、硫磺、油田化学剂、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03 28日

附件 4：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环评批复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6〕4 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 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

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6〕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气流粉碎粉尘和CS₂不凝气。不溶性硫磺经气流粉碎后，符合粒度要求的不溶性硫磺经4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两级捕集，仅有少量的粉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CS₂不凝气经8座（4用4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共用20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系统废水、CS₂储罐区压送水池排放的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CS₂储罐区压送水池排放的废水混合后采用“气浮隔油+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处理过的废水与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混合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要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废活性炭转移联单制度，更换活性炭要定期到环保部门备案，并及时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并对照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你公司现有工程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生产装置属于淘汰类，必须立即拆除。

五、按照《滑县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该公司位于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的现有燃煤锅炉必须在8月底前拆除完毕。

六、根据《中共滑县县委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滑县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滑发（2012）5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竣工后，该公司位于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的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必须关停。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你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建成后，须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0 日印发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6〕15 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

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6〕1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主要为丙酮和苯胺不凝气、造粒粉尘、生产区及储罐区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丙酮和苯胺不凝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少，对设备和物料输送管道及泵的密封处采用耐腐蚀密封环、储罐表面喷

涂浅色涂层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主要包括生产系统废水、办公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产系统废水通过蒸发器蒸干，去除无机盐类，蒸发后的气相冷凝冷却后，进入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厌氧池+兼氧池+生化池+生物滤池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同办公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混合，进入不溶性硫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最终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依托在建工程（不溶性硫磺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建立废活性炭转移联单制度，更换活性炭须到环保部门备案，并及时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水蒸发处理产生的结晶污盐为一般固废，新建 30 m²结晶污盐临时堆场，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根据《中共滑县县委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滑县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滑发（2012）5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竣工后，该公司位于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的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生产线必须关停。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

执行。

六、你公司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建成后，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7〕117 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漓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和锦华路以东，占地面积 53.27 亩，项目投资 9560 万元。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

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7〕1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1）必须严格按照《滑县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滑政〔2017〕7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

（2）对施工现场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覆盖，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覆盖或喷洒抑尘剂；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带有底座的围挡墙；

（3）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设置运输车辆感应冲洗台，对进出车辆严格执行冲洗制度。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促进剂 M 甲苯蒸馏不凝气、硫化促进剂 CBS 环己胺蒸馏不凝气、克劳斯炉尾气、粉碎干燥粉尘及食堂油烟。硫化促进剂 M 甲苯蒸馏不凝气和硫化促进剂 CBS 环己胺蒸馏不凝气通入克劳斯炉配套尾气焚烧炉焚烧后排放；克劳斯炉尾气经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并在排放口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粉碎及干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外排；外排废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施工期: 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及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车辆和抑尘。

运营期: 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系统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在建工程1”废水, “在建工程2”废水。各工程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排入1座400m³/d的生化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噪声:

施工期: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 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 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 规范操作,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夜间不准施工。

运营期: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弃土用于绿地回填,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 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设置全密闭暂存间，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含碳树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按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发生泄漏污染浅层地下水；并在罐区 and 主装置区设置围堰及 1000m³ 事故池。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滑县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执行。

四、本工程竣工后，该公司位于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的现有工程须全部关停。

五、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产业集聚区环保所、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7：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1001664560

豫(2017) 滑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04 号

权利人	河南省开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锦华路东侧、锦江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526 400231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6216.38㎡
使用期限	2017年07月26日起 2067年07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建工业项目入驻的证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开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预分散母胶粒项目系该公司退城入园转型升级新增项目，未新增建设用地，投资 9500 万元。该公司新迁址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和锦华路交叉口，该地块占地 130 亩，总建筑面积 68700 平方米，总投资 3.66 亿元。

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条件下，原则同意入驻产业集聚区。该项目在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未审批前严禁安装任何设备，未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9：承诺书

承 诺 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特对报批 河南省开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安阳市生态环境滑县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苗进之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10：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HJ20200827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0 年 09 月 0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 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 南角 10 米	地址：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东段
邮编：	455000	邮编：	456400
电话：	0372-2915556/2915557	电话：	15093956166

1 概述

受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检测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检测方案，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6 日对该公司周围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地、2#宣武庄村、3#沙河头村、4#安庄村	氮氧化物	24 小时均值、小时值，连续采样 7 天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连续采样 7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0.005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溯源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项目所在地	2#宣武庄村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样品状态
08 月 31 日	0.288	0.293	0.283	0.280	滤膜完好
09 月 01 日	0.263	0.273	0.286	0.279	滤膜完好
09 月 02 日	0.277	0.271	0.266	0.287	滤膜完好
09 月 03 日	0.298	0.273	0.291	0.272	滤膜完好
09 月 04 日	0.287	0.283	0.261	0.277	滤膜完好
09 月 05 日	0.295	0.271	0.285	0.270	滤膜完好
09 月 06 日	0.277	0.281	0.263	0.267	滤膜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项目所在地	2#宣武庄村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样品状态
08 月 31 日	0.038	0.036	0.035	0.037	样品完好
09 月 01 日	0.035	0.036	0.036	0.035	样品完好
09 月 02 日	0.038	0.039	0.037	0.036	样品完好
09 月 03 日	0.035	0.037	0.038	0.038	样品完好
09 月 04 日	0.037	0.038	0.037	0.039	样品完好
09 月 05 日	0.038	0.037	0.037	0.038	样品完好
09 月 06 日	0.037	0.038	0.038	0.037	样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08 月 31 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项目所在地	2#宣武庄村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样品状态
02:00-03:00	0.037	0.039	0.035	0.037	样品完好
04:00-05:00	0.038	0.037	0.038	0.037	样品完好
06:00-07:00	0.039	0.036	0.038	0.037	样品完好
08:00-09:00	0.038	0.039	0.036	0.035	样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09 月 01 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项目所在地	2#宣武庄村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样品状态
02:00-03:00	0.036	0.035	0.037	0.038	样品完好
04:00-05:00	0.039	0.037	0.039	0.038	样品完好
06:00-07:00	0.037	0.037	0.038	0.039	样品完好
08:00-09:00	0.037	0.038	0.037	0.037	样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09 月 02 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项目所在地	2#宣武庄村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样品状态
02:00-03:00	0.038	0.037	0.041	0.040	样品完好
04:00-05:00	0.042	0.043	0.041	0.040	样品完好
06:00-07:00	0.040	0.040	0.043	0.044	样品完好
08:00-09:00	0.037	0.039	0.038	0.041	样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09 月 03 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项目所在地	2#宣武庄村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样品状态
02:00-03:00	0.042	0.040	0.041	0.043	样品完好
04:00-05:00	0.040	0.040	0.041	0.040	样品完好
06:00-07:00	0.043	0.044	0.041	0.043	样品完好
08:00-09:00	0.043	0.044	0.043	0.041	样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09 月 04 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项目所在地	2#宣武庄村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样品状态
02:00-03:00	0.039	0.041	0.038	0.038	样品完好
04:00-05:00	0.037	0.036	0.036	0.039	样品完好
06:00-07:00	0.040	0.037	0.038	0.038	样品完好
08:00-09:00	0.040	0.039	0.039	0.040	样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09 月 05 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项目所在地	2#宜武庄村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样品状态
02:00-03:00	0.039	0.039	0.041	0.042	样品完好
04:00-05:00	0.041	0.039	0.040	0.039	样品完好
06:00-07:00	0.042	0.042	0.037	0.040	样品完好
08:00-09:00	0.043	0.042	0.040	0.043	样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09 月 06 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项目所在地	2#宜武庄村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样品状态
02:00-03:00	0.038	0.038	0.040	0.041	样品完好
04:00-05:00	0.037	0.040	0.038	0.041	样品完好
06:00-07:00	0.040	0.038	0.039	0.037	样品完好
08:00-09:00	0.041	0.038	0.038	0.041	样品完好

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8 月 31 日	02:00	24.2	99.8	S	1.6	晴
	04:00	25.3	99.8	S	1.5	晴
	06:00	27.0	99.7	S	1.7	晴
	08:00	28.1	99.7	S	1.4	晴
09 月 01 日	02:00	23.5	99.9	S	1.7	多云
	04:00	25.0	99.8	S	1.8	多云
	06:00	26.4	99.7	S	1.9	多云
	08:00	27.6	99.7	S	1.7	多云
09 月 02 日	02:00	24.1	99.8	S	1.2	多云
	04:00	25.4	99.8	S	1.4	多云
	06:00	26.8	99.7	S	1.3	多云
	08:00	28.2	99.7	S	1.2	多云

续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09月03日	02:00	24.6	99.8	S	1.6	多云
	04:00	25.4	99.8	S	1.5	多云
	06:00	26.9	99.7	S	1.7	多云
	08:00	28.3	99.7	S	1.4	多云
09月04日	02:00	25.1	99.8	S	1.4	多云
	04:00	26.2	99.8	S	1.5	多云
	06:00	27.7	99.7	S	1.5	多云
	08:00	28.9	99.6	S	1.4	多云
09月05日	02:00	24.3	99.8	S	1.4	多云
	04:00	25.0	99.8	S	1.6	多云
	06:00	26.9	99.7	S	1.7	多云
	08:00	28.2	99.7	S	1.5	多云
09月06日	02:00	24.9	99.8	S	1.7	多云
	04:00	25.8	99.8	S	1.4	多云
	06:00	27.2	99.7	S	1.4	多云
	08:00	28.7	99.6	S	1.6	多云

编写人: 杨小娟

审核人: 李北

签发人: 韩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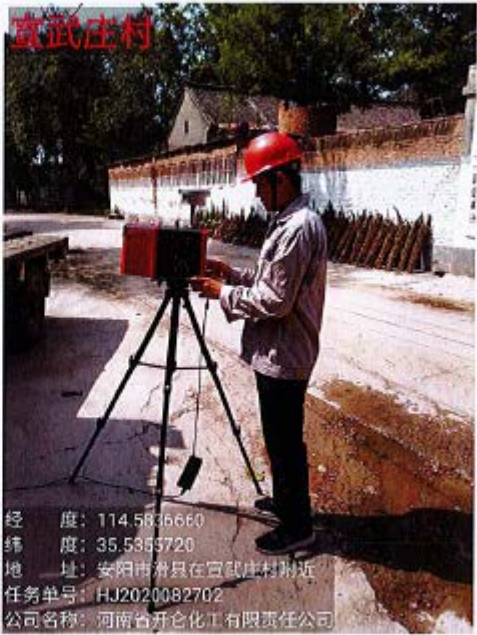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09.09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图1 现场采样图

项目所在地  经 度: 114.5830400 纬 度: 35.5270774 地 址: 安阳市滑县在河南省开仑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附近 任务单号: HJ2020082702 公司名称: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宣武庄村  经 度: 114.5836660 纬 度: 35.5355720 地 址: 安阳市滑县在宣武庄村附近 任务单号: HJ2020082702 公司名称: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项目所在地	2#宣武庄村
沙河头村  经 度: 114.5839757 纬 度: 35.5478020 地 址: 安阳市滑县在沙河头村附近 任务单号: HJ2020082702 公司名称: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庄村  经 度: 114.5801138 纬 度: 35.5494535 地 址: 安阳市滑县在安庄村附近 任务单号: HJ2020082702 公司名称: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沙河头村	4#安庄村

附图 2：检测点位图



附件 1 资质认定证书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003

名称: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10米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予以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能力范围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003
有效期 2026年1月8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01920080003244

第 17 页 共 36 页

批准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10 米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分含量			
		92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参数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93	氧	污染源废气 氧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94	烟（粉）尘、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95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265-1994		
		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97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98	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0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1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520600003244

第 18 页 共 36 页

批准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10 米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10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103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104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106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环境空气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附件 11: 噪声环境监测报告


171600100582
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0070044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02 日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七大街 146 号办公楼 2 楼 电话: 0371-55686698 0371-55680834

检测报告

1、前言

受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1#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共1周期
	2#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3#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硫化碳	
	2#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甲苯	
	2#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苯胺、丙酮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胺、丙酮、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锅炉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3#, 4#	颗粒物	4次/天,共1天
	原辅材料堆场 1m 处		
	废水池	苯胺、丙酮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硫化物、石油类	3次/天,共1天
地下水	厂址内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氰化物、挥发酚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天(昼夜),共1天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报告编号: HJ2020070044

5.5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总硬度	溶解性 总固体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氰化物	挥发酚
2020. 07.16	厂址 内	第一次	7.67	389	660	0.45	0.043	0.002L	0.0003L
		第二次	7.54	405	651	0.47	0.041	0.002L	0.0003L
		第三次	7.57	444	640	0.47	0.049	0.002L	0.0003L
		均值	/	413	650	0.46	0.044	0.002L	0.0003L

备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为“L”标志。

5.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20.07.16	厂界东	53.2	42.5
	厂界西	52.1	43.6
	厂界南	54.7	42.7
	厂界北	57.2	41.4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王仁

签发人: 雷

2020年08月02日

报告结束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低氮燃烧锅炉购置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配的意见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低氮燃烧锅炉购置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为新建项目，主要为一、二、三期项目提供能源，《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低氮燃烧锅炉购置项目主要污染物调配指标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相关规定，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1619t/a、SO₂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3238t/a、NO_x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8904t/a、COD 排放总量替代量为 0.08055t/a、NH₃-N 排放总量替代量为 0.00806t/a。结合我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经研究，同意该公司使用提标治理项目河南华牧机械有限公司减排的颗粒物削减量 10.788t/a，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减排的 SO₂、NO_x 削减量 0.4494t/a、1.2198t/a，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减排的 COD、NH₃-N 削减

量 204.88t/a、49.5t/a 进行替代。当前河南华牧机械有限公司剩余颗粒物削减量为 8.13702t/a，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SO₂、NO_x 削减量尚未使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剩余 COD、NH₃-N 削减量为 192.595t/a、48.269t/a，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环评单位要根据提标治理项目相关检测数据认真核实被削减项目减排量，编写削减替代方案，并写入环评报告。

2.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总量排污。

3. 关于总量调配相关要求，如国家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_x) 其他污染物 (无)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 SO ₂ 、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1.619) t/a		NO _x : (4.857) t/a		颗粒物: (0.81) t/a		VOCs: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0)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总磷、总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V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0) km ²			
	预测因子	(无)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8055		50	
		NH ₃ -N	0.00806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自建污水站进水口、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NH ₃ -N、BOD、SS、全盐量、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烷			
		存在总量/t	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 到达时间 /_h				
	地下水	下游厂界边界到达时间 /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 到达时间 /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安装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气体浓度监测仪等设备，配备消防设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省开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开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燃烧锅炉购置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该项目新建1台12t/h燃气锅炉，新建1台10t/h燃气锅炉					
	项目代码 ¹	2020-410526-44-03-065784										
	建设地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东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9】1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582960	纬度	35.52842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0		所占比例（%）	14.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开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苗进之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32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1725518454	技术负责人	姜红正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顺霞	联系电话	13838140227			
	通讯地址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东段	联系电话	15093956166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金水湾小区1号楼2单元24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⑦排放量增减 （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1611			0.161	0.161	⑧排放口		
		COD			0.08055			0.081	0.081	⑨排放去向：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806			0.008	0.008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⑩排放去向：	受纳水体：_____河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619			1619.000	1619.000	/		
		二氧化硫			0.1619			0.162	0.162	/		
		氮氧化物			0.4857			0.486	0.486	/		
颗粒物				0.08095			0.081	0.081	/			
挥发性有机物									/			
其他污染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本环评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地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避让（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避让（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避让（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避让（多选）		

注：1. 国民经济部门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2. 分类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源项目仅提供本项目的中心坐标

4. 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5.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